

# 晋城市教育局文件

晋市教基字〔2021〕25号

##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工作，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和人才培养观，切实减轻违背教育教学规律、有损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过重学业负担，降低学生考试压力，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现通知如下：

## **一、总体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目标为导向，以学生为根本，最大限度地发挥考试诊断教情学情、加强改进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的积极作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重点治理考试次数偏多、难度较大、质量不高、结果使用不当的突出问题，将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工作作为落实“双减”工作、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发展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二、主要工作任务**

义务教育学校考试工作由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科研机构配合，学校具体实施。各地各学校要准确把握学校考试功能，充分发挥考试诊断学情教情、加强改进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作用，除中考、学业水平考试外，其他考试不得用于甄别、选拔学生。

**1.严格控制考试类型和次数。**各地各校严禁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考试；严禁学校和班级组织周考、月考、单元考等其他各类考试；严禁以测试、测验、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名义变相组织考试；严禁组织任何与升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严禁校外培训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组织或与学校联合组织考试。

小学一二年级不得组织纸笔考试，义务教育阶段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末组织一次考试。初中年级可根据学科特点和教

学实际，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初三毕业年级可在第二学期正常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在总复习阶段组织1—2次模拟考试。严禁抢赶教学进度、提前结课备考。中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按国家和省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2.提升考试命题管理和质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机构和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以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加强对考试命题的研究与指导，严格规范考试内容，合理控制考试难度，严禁超越国家课程标准和正常教学进度。考试命题质量要以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为目的，全面科学规划试卷内容和试题形式。要注重考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注重增加综合性、开放性、应用性、探究性试题比例；注重创设真实问题情境，考查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合理确定试题难度，不出偏题怪题，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

各级教科研机构和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强命题队伍建设与培养，加强命题研究与评估。要定期开展试卷评估工作、教师命题能力培训活动，切实提高教师命题水平。对目前命题能力不足的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教研机构组织命题，供学校选用，并由各自学校分别阅卷。

各地各学校要统筹兼顾学生年级、学科特点等因素，改革纸笔测试的试题形式，创新终结性评价方式，积极探索书面纸笔测试与实践操作、项目成果等表现性评价相结合的考试评价方式。

**3.合理规范运用考试结果。**义务教育学校考试阅卷（不含中考及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考试学校组织，原则上不得组织区

域性或跨校际阅卷，学校间不得组织联合阅卷。要保证阅卷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教科研部门要对学校阅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确保考试结果的客观性，提升学校考试质量。

学校考试成绩实行等级制，可设置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待及格五个等级。学校和教师不得公布考试原始分数，不得将考试成绩用于分析学情教情外的其他用途。考试成绩要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严禁公布和排名考试成绩，严禁在各类家长群传播考试成绩，严禁按考试成绩给学生调整分班、排座位、“贴标签”，严禁将义务教育学校考试成绩与升学挂钩。

学校要加强对考试结果的整体分析，对教学质量作出科学判断，针对性地加强教师教学指导和培训。教师要运用考试结果精准分析学情教情，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帮扶辅导，科学研判教学工作的重点难点，切实改进课堂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4.注重加强综合素质评价。**各地各学校要坚决摒弃“唯分数”“唯升学”的错误倾向，牢固树立全面发展的教育质量观和科学合理的教育评价观，综合学生学科考试成绩与其他表现，科学全面评价学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要健全完善学习过程评价与考试结果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评价制度。强化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积极探索有效的过程性评价策略，鼓励创新实践性、真实性评价，适时开展即时性、阶段性评价。要以贯彻落实“双减”工作部署要求为契机，建立学生成长档案袋，完善

“五育”并举学生评价体系，整合、拓展评价平台和资源，进一步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要积极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评价，为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5、强化学业质量监测运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本地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工作，加强统筹，防止监测工作重复进行，可在小学高年级段或初中起始年级组织一次质量监测。要强化监测工作的科学性、数据采集的真实性，参照国家监测办法，采取分学科抽样方式进行，防止形成区域内的统考统测。

各县要探索建立县域学业质量监测结果的数据化平台，充分利用监测数据，诊断分析县域学业质量及发展状况。小学高年级段监测可作为地方评价小学阶段教育质量重要依据，初中起始年级的监测可作为增值评价和发展性评价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发挥监测工作的诊断、指导、改进和服务等功能，探索适合本地区的监测结果运用模式。

###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管理义务教育学校考试评价的职责，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考试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统筹管理，细化明确考试、教科研等部门的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考试管理，规范考试行为，要严禁学校变相组织考试的行为，特别是通过招生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家长委员会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学科类考试或检

测，确保“双减”目标落实。

**2.强化督导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考试管理工作纳入对学校有关考核范围。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督导检查，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考试管理纳入教育督导重要内容，并将学校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督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指标，对发现的违规考试行为，严肃追查问责。

**3.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深入挖掘考试管理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强正面宣传，坚决克服“唯分数”倾向，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正确看待考试结果，增进社会共识，营造支持“双减”工作的良好氛围，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